

桃園市 109 年與 108 年縱火案件統計通報

一、109 年與 108 年縱火案件比較

(一) 火災件數、傷亡人數比較

109 年共發生火災 1,557 件，縱火案 65 件，較 108 年火災 1,600 件減少 43 件，縱火案 79 件減少 14 件；另 109 年火災傷亡人數為 52 人，縱火案列入傷亡人數為 7 人，較 108 年火災傷亡人數 108 人減少 56 人，縱火案列入傷亡人數 17 人減少 10 人（如表 1）。顯示火災案與縱火案所造成的件數及傷亡人數均下降。

表 1、109 年與 108 年火災案及縱火案(件數、傷亡人數)比較表

類別 年別	火災 件數	縱火案 件數	縱火案 占比(%)	火災 傷亡人數	縱火案 傷亡人數	縱火案傷亡人 數占比(%)
109年	1,557	65	4.17	52	7	13.46
108年	1,600	79	4.94	108	17	15.74
與108年相較 增減數	-43	-14	-0.77	-56	-10	-2.28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二) 縱火案件中火災分類比較

109 年縱火案 65 件，其中建築物類別 45 件(占 69.23%)，較 108 年建築物類別 40 件(占 50.63%)增加 5 件(如表 2)，顯示縱火案中發生在建築物類別之比例相對較高。

表 2、109 年與 108 年縱火案(火災分類)比較表

類別 年別	合計	建築物	車輛	其它
109年	65	45	13	7
108年	79	40	26	13
與108年相較 增減數	-14	5	-13	-6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三) 建築物類別中起火處所

109 年縱火案中建築物火警之起火處所發生件數以臥室 14 件最多，客廳 8 件次之，相較 108 年亦以發生在臥室及客廳占多數(如表 3)。

表 3、109 年與 108 年縱火案(建築物類別-起火處所)比較表

單位：件

類別 年別	合計	客廳	臥室	廚房	浴廁	神龕	陽台	庭院
109年	45	8	14	4	2	1	1	1
108年	40	7	10	2	-	1	-	-
與108年相較 增減數	5	1	4	2	2	-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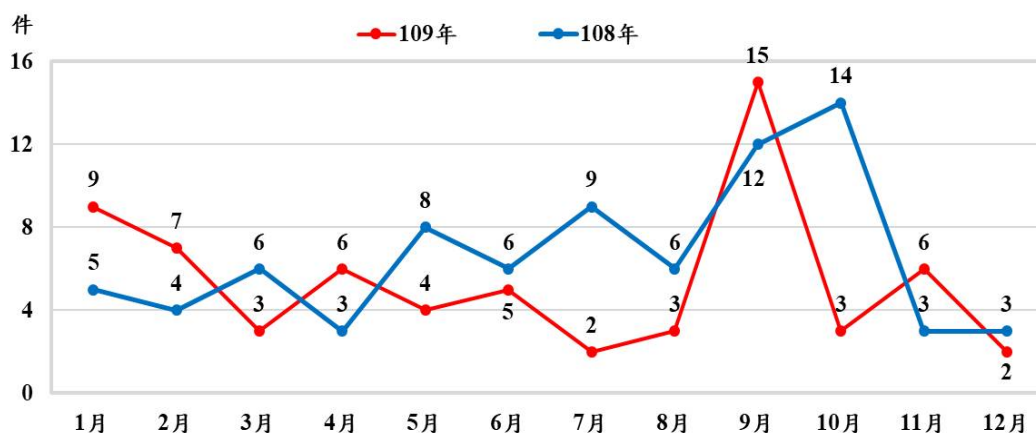
類別 年別	辦公室	教室	倉庫	攤位	樓梯間	走廊	騎樓	其他
109年	1	1	-	1	2	1	2	6
108年	1	-	2	-	5	1	3	8
與108年相較 增減數	-	1	-2	1	-3	-	-1	-2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四) 縱火案發生件數-按各月比較

109 年與 108 年縱火案發生件數分別以 9 月及 10 月發生 15 件及 14 件最多，反觀於年底 12 月均為偏低現象(如圖 1)。

圖 1、109 年與 108 年縱火案發生件數-按各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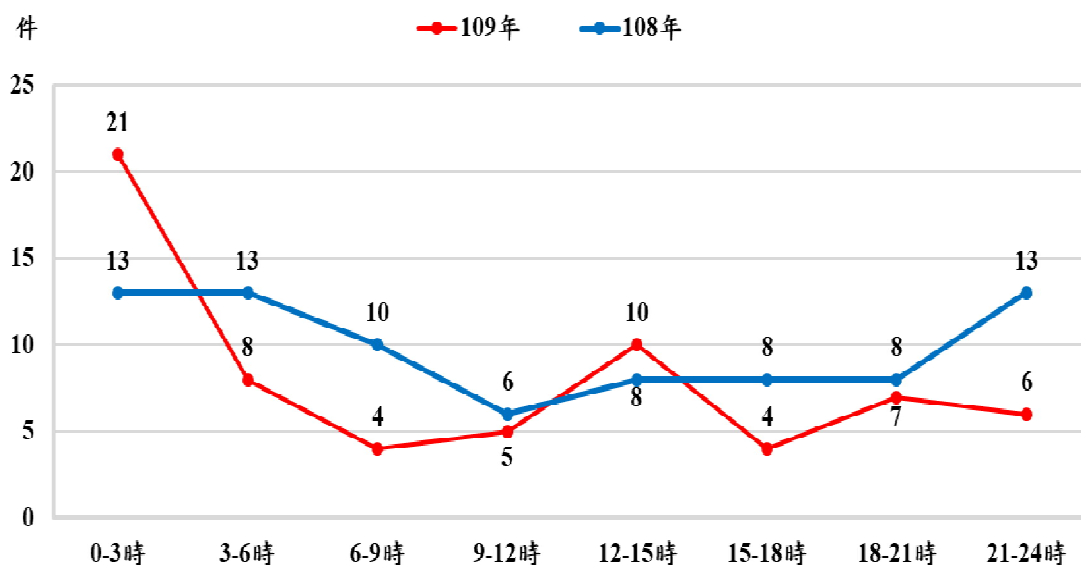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五) 縱火案發生件數-按各時段比較

109 年縱火案發生件數最多的時段是在 0-3 時為 21 件，而 108 年縱火案主要發生時段是在 21-24 時、0-3 時及 3-6 時各 13 件，顯示縱火案好發於深夜時間、人員休憩狀態警戒心低時(如圖 2)。

圖 2、109 年與 108 年縱火案發生件數-按各時段分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二、分析 109 年縱火案件相關數據均較 108 年減少，且均以建築物類別件數最多。有鑑於縱火案之發生往往係因人為蓄意引起，並好發於深夜時段，所造成之傷亡及損失不亞於其他火警案件，因此本局 110 年仍持續積極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加強縱火防制措施：

(一) 經查 109 年間縱火案中多起火警的發生時間或發生地點相鄰近，本局火災調查科除立即啟動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會同轄區員警勘察現場、蒐集證據後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轄區分局偵辦，並於調查期間積極實施與警方之間的橫向聯繫，製作疑似連續縱火案件清冊(含斑點圖)函請警察局及轄區分局查處，同時要求本局所轄大隊加強防縱火宣

導、實施場所防縱火車巡，以維公共安全。

- (二) 為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積極蒐集縱火手法及路徑等有關資料，本局除充實火災現場錄影蒐證器材，確實鑑定為縱火案件移送檢調警察單位偵辦，且定期按月統計分析縱火案件資料函送警察機關作為縱火偵處參考，並於 109 年 12 月 7 日以桃消調字第 1090037702 號函頒「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度火災調查暨防縱火業務執行計畫」持續辦理防縱火教育暨宣導、演練，每年統計並協調業者裝置監視錄影設備、室外照明設備、配置滅火器及協調業者播放現場逃生影片等加強防縱火措施，以達降低縱火案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與財產之安全。